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1 月 17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措施的建議，並備悉相關措施的推行時間表；
- (b) 批准按照既定調整機制，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¹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3.6%；以及
- (c) 備悉上文(a)項及(b)項會分別帶來每年額外 9 億 6,000 萬元及 17 億 6,300 萬元的財政承擔。

問題

我們需要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以進一步鼓勵就業和確保計劃繼續發揮最後安全網的效用。另外，我們亦要根據既定機制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¹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改善綜援計劃，包括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2,500元增加60%至4,000元、加強綜援就業支援服務、將1項補助金和11項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以及按住戶人數把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增加(詳見下文第10段)。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建議預計最快可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起計約2個月後實施，而其餘建議則可在獲財委會批准後起計約12個月內實施；以及
- (b) 按照既定調整機制，由2020年2月1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²、長者生活津貼³和傷殘津貼金額調高3.6%。按建議調整後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載於附件1。

附件1

理由

綜援計劃

3. 設有經濟審查的綜援計劃是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組成部分，旨在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主要分3類，即標準金額⁴、補助金⁵和特別津貼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根據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和

² 在本文件中，高齡津貼包括在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發放的高齡津貼。有關計劃現時向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³ 在本文件中，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由2020年1月1日起在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推行的長者生活津貼。有關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月發放長者生活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

⁴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獲發不同水平的標準金額，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⁵ 特定類別的受助人(例如長者、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單親人士，以及年齡介乎60至64歲而身體健全的成人)可獲發補助金，以應付其特別需要。

⁶ 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例如支付醫生建議膳食、醫療及康復用品等方面的支出。

其個別情況／需要，發放上述援助金。一般而言，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領取較高的標準金額及更多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綜援個案有 220 775 宗，涉及 311 983 名受助人。在 2019-20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210 億元。

4. 自上次在 1999 年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以來，政府一直恪守下列指導原則－

- (a) 確保資源用於社會上真正有需要和處境困難的人士，以協助這些確實無法自食其力的人；
- (b) 為確實無法覓得工作的適齡工作人士(包括需要他們供養的家人)提供暫時的經濟援助，同時鼓勵和幫助他們重新就業，自力更生；以及
- (c) 消除綜援計劃中減低工作意欲的因素，確保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重投就業行列。

這些既定的指導原則至今仍然適用，是政府在考慮對綜援計劃作任何調整時都會參考的重要指標。政府在照顧社會上處境困難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的同時，須進一步促進就業，特別是鼓勵健全和適齡工作的受助人就業。

5. 社署在 1999 年就綜援計劃進行上述檢討後推出了一連串措施，確保綜援計劃的不同組成部分均符合上述指導原則。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就業支援服務、下調適用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的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及收緊健全申請人的資格準則等。同時，綜援金額每年都按既定機制調整，以反映物價變動(詳見下文第 28 和第 29 段)。社署亦推出了多項針對性措施，為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增加與就學有關的特別津貼，以及取消長者綜援申請人的非同住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該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即俗稱「衰仔紙」)的安排。

6. 此外，社署自 2013 年起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營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稱「綜合就業計劃」)，為失業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從而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

7.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亦屬鼓勵綜援受助人投入就業市場的重要措施。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綜援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中可獲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現時每名健全受助人的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為每月 2,500 元⁷。此外，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可每 2 年一次獲全數豁免計算其從新工作中賺取的首月入息。另一方面，社署現正在關愛基金下推行試驗計劃⁸，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調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每月 4,000 元)。

8. 另外，政府透過公共福利金計劃(即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和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計劃，分別為長者、殘疾人士和低收入在職住戶提供一系列的津貼。儘管很多由外地政府提供的現金福利津貼一般會要求受助人或市民供款，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和職津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均毋須供款。多年以來，上述 3 項計劃所涉及的受助人總數和公共開支一直顯著增加。在 2018-19 年度，政府用於這些計劃的經常開支約共 550 億元，幾乎是 2000-01 年度的 3 倍，詳情見附件 2。

I. 綜援計劃的檢討

9. 政府在 2019 年初承諾在年終前完成檢討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以期為健全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和支援。就此，社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儘管其他不屬「鼓勵就業」性質的項目嚴格來說不在是次檢討範圍內，工作小組亦一併檢視綜援計劃下的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特別是那些公眾殷切要求改善的項目。

10. 工作小組明白綜援計劃一直是最後的安全網，為受助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並認同應維持此目標。因此，綜援計劃的檢討須小心進行，以免影響綜援計劃作為安全網的效用，或窒礙健全成人全面投入勞動

⁷ 具體來說，健全綜援受助人在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時所賺取首 800 元的薪金，可全數獲豁免計算而不影響其所得的綜援金額，至於其後 3,400 元的入息，則有一半(即 1,700 元)可獲豁免計算。

⁸ 具體來說，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在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時所賺取首 1,200 元的薪金，可全數獲豁免計算而不影響其所得的綜援金額，至於其後 5,600 元的入息，則有一半(即 2,800 元)可獲豁免計算。

市場。在考慮上述背景及工作小組的檢討後，《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具體項目包括－

「鼓勵就業」的措施

- (a) 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由2,500元上調60%至4,000元⁹，並將全數豁免計算從新工作賺取入息的安排，由最高每兩年的首月增加至首兩個月；
- (b) 加強各項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受助人的受僱能力和增加獲聘機會，並把目前60至64歲¹⁰健全受助人自願參與就業支援服務的安排恆常化；

其他措施

- (c) 將社區生活補助金(現時為每月340元)擴展至適用於60至64歲的健全成人，並在現行5項¹¹適用於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特別津貼外，增加11項特別津貼；以及
- (d) 根據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裁剪平均值¹²，單次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⁹ 在擬議安排下，綜援受助人在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時所賺取首1,200元的薪金，可全數獲豁免計算而不影響其所得的綜援金額，至於其後5,600元的入息，則有一半(即2,800元)可獲豁免計算。

¹⁰ 2017年1月，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公布將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調整至65歲。這項調整已在2019年2月1日生效，並只影響過去未曾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健全人士。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人士仍可以健全成人身分獲得綜援的基本生活保障。除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外，他們亦可受惠於旨在「鼓勵就業」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政府又特別為60至64歲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新設就業支援補助金(目前為每人每月定額1,060元)。此外，社署已將綜合就業計劃擴展至適用於60至64歲的健全成人受助人，讓他們可按個人意願獲得就業支援服務(即若他們拒絕參加計劃，也將不會有任何罰則)。

¹¹ 即(i)租金津貼；(ii)水費及排污費津貼；(iii)與兒童就學有關的開支津貼；(iv)照顧幼兒費用津貼；及(v)殮葬費津貼。

¹² 即分別撇除最高及最低10%租金水平後的租金平均值。

「鼓勵就業」的措施：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11.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複雜的課題。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從而有助他們長遠達至自力更生。另一方面，過分寬鬆的豁免計算入息水平可能會延緩受助人離開綜援網。政府必須在為有經濟困難的市民維持最後的安全網和透過經濟誘因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就業之間取得平衡。

12. 截至2019年11月底，在上文第7段提及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推行的關愛基金試驗計劃下，累計約有7 900名受助人領取津貼。考慮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持份者的意見，現建議把有關安排恆常化，即綜援計劃下的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由2,500元提高至4,000元(包括將每月入息首800元全數豁免的限額增加至首1,200元)。在上述的安排實施後，經調高的最高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綜援受助人(不論其健康狀況)。

13. 我們亦建議將全數豁免計算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入息的安排，由現時最多每2年豁免首月入息增至最多豁免首2個月的入息。這項安排有助鼓勵綜援受助人維持其工作習慣，亦能驅使新獲聘的受助人在就業初期繼續工作。

「鼓勵就業」的措施：就業支援服務

14. 因應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在2019年2月1日起由60歲調整至65歲，政府早前宣布，綜合就業計劃會按現行模式延續12個月至2020年3月底。60至64歲的健全成人受助人可按個人意願獲得就業支援服務，即使他們拒絕參加計劃，亦無任何罰則。

15. 為繼續鼓勵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社署會由2020年4月1日起維持撥款予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並加強與勞工處、再培訓局及非政府組織營運機構之間的協作。與此同時，政府亦已持續推行措施，加強社署、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營運綜合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綜合就業計劃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計劃的

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政府亦放寬了申請短暫經濟援助¹³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購買手提電話卡、外出用膳等，而金額上限為每人每年2,000元。

16. 就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受助人而言，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推行經驗，我們建議維持現有安排，即他們可自願選擇是否參加綜合就業計劃。此舉既可確保持續提供資源予有需要及希望重返職場的目標群組，亦可減低工作動力較低及有較多就業困難受助人的壓力。

17. 除了為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上述就業支援外，政府亦一直推行多方面的措施鼓勵就業，包括勞工處推行的多項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為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年長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在2018年9月1日進一步優化「中年就業計劃」，並將該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勞工處亦將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其計劃(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的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¹⁴，鼓勵他們接受和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另外，綜援受助人可報讀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免費就業掛鈎恆常課程，以提升就業能力，並可申領再培訓津貼和在完成課程後獲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更受政府委託，在2019年10月推出一次過的「特別•愛增值」計劃，讓受近期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報讀，並提供特別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和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

¹³ 短暫經濟援助主要是協助服務使用者支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求職和實習的開支、參加工作面試和培訓課程的交通費、考試費、培訓費、保安人員的牌照費等。

¹⁴ 相關僱員如果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3個月，將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6至12個月不等的在職培訓為止。若有關僱員獲聘的職位為兼職職位，留任津貼金額則為全職僱員的一半。

其他措施：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18. 如上文第10段(c)項所述，目前非長者健全受助人可享有5項特別津貼。除了為單親受助人而設的單親補助金及為年齡介乎60至64歲健全成人而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之外，他們不符合資格領取其他補助金。

19. 經考慮各項補助金的性質及目標，現建議將社區生活補助金擴展至適用於60至64歲的健全成人，並大致維持現時其他補助金的安排。社區生活補助金是給予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而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以支援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工作小組認為把社區生活補助金擴展至適用於60至64歲的健全成人與政府鼓勵年長人士繼續留在社區和避免過早入住院舍的政策目標一致。

20. 至於特別津貼，現建議把11項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津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眼鏡費用津貼等)擴展至適用於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人士，詳情見附件3。

附件3

其他措施：租金支援

21.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根據有關既定調整機制，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20年2月1日起有3.2%的上調空間，詳情見附件4。

附件4

22. 為紓緩綜援住戶在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財政壓力，關愛基金在2011年推出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支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根據試驗計劃的現行安排，關愛基金的津貼額為有關住戶所支付租金中超出適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50%，或適用於該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以較低者為準。

23. 政府在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時須小心審慎，因為此舉可能會令受助人對改善居住環境期望日增，而不斷上升的期望及租金所引致的開支，卻須由納稅人承擔。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亦可能令私人租賃市場內租值較低單位的租金(包括居於分間住宅單位的非綜援低收入住戶所支付的租金)上升。

24. 經考慮相關因素，我們建議一次過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提升至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裁剪平均值，即分別撇除最高及最低10%租金水平後的租金平均值。就那些租金水平屬於最低10%的個案而言，他們或許代表那些居住環境較差或居於由僱主提供的宿舍／由親友提供較廉宜單位的個案。至於租金水平屬於最高10%的個案，他們或許代表個別綜援家庭選擇節省其他開支換取較佳居住環境的情況。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現時水平，以及計入了10%裁剪平均值和年度調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建議水平如下－

合資格 成員人數 (a)	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 現時水平 (b)	工作小組所建議計入了年度 調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增幅／百分比) (c)
1 人	1,885 元	2,475 元 (590 元／+31.3%)
2 人	3,795 元	4,370 元 (575 元／+15.2%)
3 人	4,955 元	5,245 元 (290 元／+5.9%)
4 人	5,275 元	5,910 元 (635 元／+12.0%)
5 人	5,290 元	6,590 元 (1,300 元／+24.6%)
6 人或以上	6,610 元	7,675 元 (1,065 元／+16.1%)

* 有關金額按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裁剪平均值計算，再加上租金指數的3.2%上調空間，並調整至最接近的5元。

然而，我們必須強調，提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只屬是次檢討的單次特別做法。換言之，政府不打算制定新的綜援租金津貼政策，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維持在10% 裁剪平均租金值。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即每年按租金指數的變化作出適當調整)。

25. 此外，扶貧委員會亦已通過按現行模式延續關愛基金下的試驗計劃6個月至2020年4月底，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提供額外支援。然而，社署從統計數字及推行經驗中發現試驗計劃現時的安排似乎會降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覆蓋率(即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能全數支付租金的住戶比例)，原因是這安排或會誘使部分綜援住戶選擇租住較昂貴的單位。視乎租金津貼建議最高金額能否適時獲得財委會撥款支持，社署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對建議最高金額的影響，以及兩者對覆蓋率的整體影響，才決定是否在2020年4月以後延續試驗計劃。

落實建議

26. 如獲財委會批准，考慮到社署實施綜援改善措施所涉的準備工作(包括調整電腦系統)，經上調的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預計最早可在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起計約2個月後實施。至於其餘的建議，社署會盡力在獲財委會批准後起計約12個月內實施。

27. 與此同時，我們會因應上文所述的改善綜援措施，適當地調高職津計劃的津貼額¹⁵，以維持領取職津及綜援受助住戶的相對性及平衡，繼續鼓勵職津住戶自力更生。職津的改善措施將與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改善措施同步推行，即最早在財委會批准本文件的建議後起計約2個月後實施。

¹⁵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把職津計劃下與工時掛鈎的住戶津貼增加16.7%至25%，並把兒童津貼大幅增加40%。

II. 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28.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政府會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¹⁶過去12個月(即每年11月1日至翌年10月31日)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在每年2月1日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即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

29. 截至2019年10月底的社援指數12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2018年10月底的平均數累積上升了3.6%。因此，我們建議由2020年2月1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調高3.6%。建議若未能獲財委會在2020年2月1日前適時通過，有關增幅會按機制追溯至202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既定調整機制，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調3.2%¹⁷，亦會作同樣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30. 如落實上述就綜援計劃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即包括(a)提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b)將1項補助金和11項特別津貼擴展至適用於合資格非長者綜援健全受助人；以及(c)按住戶人數增加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估計所涉及的經常開支增加總額約為每年9億6,000萬元¹⁸。改善措施在各年度對財政的影響，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反映。

¹⁶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計劃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指數所涵蓋的項目，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

¹⁷ 即附件4列表中(c)和(b)列的差額，以1人住戶為例，有關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月差額為60元。

¹⁸ 有關改善綜援計劃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估計每年所需的有關經常開支 百萬元
1.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48
2. 特別津貼／補助金	655
3. 租金津貼	254
總計	<u>957</u> (四捨五入至 960)

31. 至於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金額的建議，根據最新的個案數字，我們估計所涉及的經常開支增加總額約為每年 17 億 6,300 萬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3.6%	582
(b) 高齡津貼金額調高 3.6%	164
(c) 長者生活津貼金額調高 3.6%	877
(d) 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3.6%	140
總計	<u>1,763</u>

公眾諮詢

32. 我們曾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本文件所述建議。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向財委會提出撥款建議。

背景

附件5 33.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5，供委員參考。政府每年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後，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社援指數設有權數系統，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如實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把這套權數應用於計算社援指數，能更準確地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權數系統每 5 年更新 1 次，以掌握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最近的更新是以 2014-15 年度作為新基期。

34.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金額及財政限額(包括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每年按相關的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

35. 至於職津計劃，則旨在支援沒有領取綜援而工時較長(例如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的在職住戶，務求鼓勵自力更生和紓緩跨代貧窮。該計劃的津貼額是根據申請住戶的入息及工時按月審批，並會向住戶內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及青少年發放兒童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
2020 年 1 月

經調整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
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A. 標準金額

1. 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a) 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 達 50%	3,585	3,375	3,715	3,495
殘疾程度達 100%	4,335	3,830	4,490	3,970
需要經常護理	6,095	5,590	6,315	5,790
(b) 健康欠佳／殘疾 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 程度達 50%	3,585	3,375	3,715	3,495
殘疾程度達 100%	4,335	3,830	4,490	3,970
需要經常護理	6,095	5,590	6,315	5,790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4,030	3,510	4,175	3,635
殘疾程度達 100%	4,780	4,270	4,950	4,425
需要經常護理	6,535	6,035	6,770	6,250

2. 健全受助人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成人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740	2,84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475	2,56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195	2,275
其他		
單身人士	2,525	2,615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250	2,33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030	2,10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810	1,875
(b) 兒童		
單身人士	3,035	3,145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515	2,605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255	2,33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015	2,090

B. 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有 1 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2,240	2,320
有 2 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4,480	4,640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355	370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為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設，並建議擴展至適用於 60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	340	350
4. 每月院舍照顧補助金(為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設)	340	350
5. 每月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285	295
6. 每月就業支援補助金(為 60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而設)	1,060	1,100

C. 特別津貼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在外 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300	310

公共福利金計劃

A. 高齡津貼 ¹	1,385	1,435
B. 長者生活津貼 ²		
1.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675	2,770
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585	3,715
C. 傷殘津貼		
1. 普通傷殘津貼	1,770	1,835
2. 高額傷殘津貼 ³	3,540	3,670
3. 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人士 而設)	285	295

¹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高齡津貼金額相同。

²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相同。

³ 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定於普通傷殘津貼金額雙倍的水平，上調後將會是每月 3,670 元(即 1,835 元 x 2)。

主要政府現金援助計劃下的受助人數目及經常開支

計劃	受助人數目[截至該年度年底]					經常開支[百萬元]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2000	2010	2013	2016	2018	2000-01	2010-11	2013-14	2016-17	2018-19
綜援 (住戶)	365 185 (228 060)	446 006 (283 176)	394 907 (260 774)	348 431 (237 056)	323 023 (226 437)	13,560 (7.3%)	17,424 (7.8%)	18,383 (6.5%)	21,164 (6.1%)	19,930 (4.9%)
高齡津貼 (包括廣東及 福建計劃)	451 925	505 194	209 158	251 188	267 941	3,563 (1.9%)	5,956 (2.7%)	2,706 (1.0%)	3,835 (1.1%)	4,163 (1.0%)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410 043	442 932	57 307			12,301 (4.3%)	13,218 (3.8%)	3,430 (0.9%)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475 193					22,701 (5.6%)
傷殘津貼 (包括普通及 高額傷殘津貼)	95 727	133 736	123 185	141 142	145 965	1,567 (0.8%)	2,432 (1.1%)	2,608 (0.9%)	3,455 (1.0%)	3,554 (0.9%)
小計				1 183 693	1 269 429				41,672	53,777
低津／職津 (住戶)				103 679 (28 629) (低津)	151 535 (44 649) (職津)				602.7 (0.17%)	1,191 (0.29%)
總計	912 837	1 084 936	1 137 293	1 287 372	1 420 964	18,690 (10.1%)	25,812 (11.6%)	35,998 (12.7%)	42,274.7 (12.3%)	54,968 (13.6%)

註：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低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在職家庭津貼)

建議擴展至適用於合資格非長者健全人士的
11 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特別津貼

與照顧兒童有關

1. 保姆費用津貼 [只擴展至適用於住戶內所有健全成人均有就業的個案]
2. 支付給親友為兒童提供膳宿的生活費津貼 [只擴展至適用於住戶內所有健全成人均有就業的個案]

與住屋有關

3. 租金按金津貼
4. 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同時擴展至適用於私人房屋]
5. 搬遷津貼 [只擴展至適用於單親住戶]
6.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將現時的電話安裝費津貼及每月電話費津貼合併為單一津貼，並以住戶為單位擴展至適用於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入住院舍的人士除外)：
 - ◇ 家庭內有 1 名合資格成員：每月 130 元
 - ◇ 家庭內有 2 名合資格成員：每月 240 元
 - ◇ 家庭內有 3 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每月 330 元]
7. 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

與醫療及康復服務有關

8. 眼鏡費用津貼
 9.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10. 特別膳食津貼 [只擴展至適用於具認可醫療需要的個案]
 11. 應付物理／職業治療等社區支援服務費用的津貼 [只擴展至適用於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
-

根據既定調整機制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
變動調整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合資格 成員人數 (a)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現時水平 (b)	2020年2月1日生效的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c)
1人	1,885元	1,945元
2人	3,795元	3,915元
3人	4,955元	5,115元
4人	5,275元	5,445元
5人	5,290元	5,460元
6人或以上	6,610元	6,820元

[#] 按既定調整機制，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3.2%的上調空間，有關水平按一貫做法調整至最接近的5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則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每月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該 2 項計劃均毋須供款。有關人士可申領綜援或 1 項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

申請資格和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2. 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住戶的每月入息和認可需要釐定。從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所得的住戶每月需求總額和住戶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的差額，便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在評估住戶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受助人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

3.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a) 標準金額；

(b) 補助金；以及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這計劃設有各種補助金，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例如長者、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單親家長和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綜援計劃還設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4. 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 12 個月的長者受助人，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按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按年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5. 在 2019 年 10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311 983 名受助人。2019-20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210 億元¹，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總額 4.8%。

公共福利金計劃

6. 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下列 5 項津貼 –

- (a) 高齡津貼(每月 1,385 元)：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70 歲的長者²。
- (b)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2,675 元)：發放設有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65 歲需要經濟援助的長者³。
- (c)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3,585 元)：發放設有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65 歲較需要經濟援助的長者⁴。
- (d) 普通傷殘津貼(每月 1,770 元)：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嚴重殘疾人士。
- (e)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3,540 元)：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日常生活上需要經常護理，但沒有在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 / 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

¹ 2019-20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標準金額的一次性追加撥款。

²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高齡津貼金額相同。

³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相同。

⁴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相同。

7. 在 2019 年 10 月底，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共有 988 685 名受惠人，包括 279 919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557 765 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包括 49 357 名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和 508 408 名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及 151 001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包括 133 628 名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和 17 373 名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在 2019-20 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⁵分別為 45 億元、242 億元和 38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總額 1.0%、5.5% 和 0.9%。

⁵ 2019-20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用以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一次性追加撥款。